



地方志論文選

第二集



吉林省地方志編纂委員會辦公室

地方志论文选

第二集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封面设计 倪志明

地方志论文选 第 二 集

编辑出版 吉林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

印 刷 吉林省工业印刷厂

出版时间 一九八四年七月二十五日

目 录

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的研究对象和基本任务···杨蔚东	(1)
试论“大事记”及其编写·····黄卷超	(12)
怎样编写《地理志》·····史继忠	(22)
谈谈专志怎样体现地方特点的问题·····郝建贵	(34)
谈专业志的编写·····丁 剑	(41)
如何评价历史人物·····史苏苑	(51)
谈谈人物志·····刘伟毅	(73)
新设城市志编修琐议·····梁耀武	(86)
如何制订新方志编目·····李学忠	(79)
新编志书篇目四议·····苏长春	(109)
县志拟目拾穗·····周文俊	(115)
重视活资料抢救活资料·····李 泽	(125)
方志资料考证二十五例·····成 群	(135)
关于方志资料的征集、管理和使用···宝鸡市地志办	(154)

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的研究

对象和基本任务

杨 蔚 东

方志滥觞久矣。论渊源，可追溯到我国奴隶社会末期。提到最早的志书，会想到《尚书》中的《禹贡》篇。提到最早管方志的职官，会想到《周礼》中的春官，“掌邦国之志”的“小史”。至于《禹贡》是否出诸周前，西周是否已有掌邦国之志的官制，似难一口断定。那么，方志起源于三代或西周之说，就很难相信。据传孔子看过百二十国的“宝书”，墨子看过百国《春秋》，也不足为信。方志渊源于奴隶社会，似难定论。然而，孔子所修定的《春秋》，可以说是一部不完备的地方志。《春秋》成书于公元前四百八十一年（周敬王三十九年）前。这就是说，比较可靠的雏形志书，至少滥觞于奴隶社会末期是无疑意的。那时不只是《春秋》独擅一时，据《孟子·离娄》篇看，除《春秋》外，还有楚国的《梲杌》、晋国的《乘》、郑国的《志》等等。可见，当我国出现了国家和行政区划后，就有产生地方志的可能性。当奴隶主的国家带有部落性的行政区发展到高级阶段时，我国特有条件下的地方志就开始萌芽，并且呈发展趋势。全国现存旧志书有八千多种，陕西也有五百八十多种。这是前人给我们留下来的宝贵遗产。

随着志乘的发展,研究志乘的方志学便应运而生。我国方志学的发展是源远流长的。但是自宋以后,方志学始向独立的阶段发展;自章学诚出,方志学便成为与一切学科分庭抗礼的独立学科;自有马克思主义,方志才向科学的崭新的阶段发展。以马克思主义研究方志学理论的课题很多,首先要解决的当为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的研究对象和基本任务问题。

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的研究对象

新方志学作为一个专门学科,当然有其特定的研究对象和范围。在探索新方志学(马克思主义方志学,下同)特定的研究对象之前,先得弄清什么是新方志学,它与旧方志学、史学等有何区别,与其它学科有无关系和区别?

方志学属于社会科学范围的科学。它与其它社会科学、自然科学,既有区别,又有很密切的联系。特别与历史科学的关系更为密切,以至很难区分。二者有无区别,却有争论。尽管章学诚认为“史体纵看”、“志体横看”,然而他却力倡“史、志相同论”,强调“志属信史”。他说:“传状志述,一人之史也;家乘谱牒,一家之史也;部府县志,一国之史也;综记一朝,天下之史也”。又说,“一方之志,将记一方之事也”,“乃一方全史”。可见章学诚是一位“史、志相同论”者。持此论的不止章学诚一人。有把并存的几朝史称为志的,如陈寿的《三国志》。还有把一朝之史称为志的,如《大元一统志》、《大明一统志》、《大清一统志》等。但是‘今人谭其骧先生对章学诚等之说,却持异议。他说:“章学诚有名的理论所谓‘志’就是‘史’,方

志就是一方之史，并不可取。”事实上自古至今，地方史和地方志这两种著作一直是同时存在，都是源远流长的。

史、志同否，须以旧志与旧史相应的几方面加以具体比较，就较容易明白了。现以二十四史为例：（一）内容，以理乱兴亡、典章经制为主，其次为地理、天文、经济、艺文、法俗、四夷关系等；（二）体裁以纪、志、表、传并用；（三）治史方法，先搜集资料，再考订资料，最后如体编写；（四）文字，以“文史兼通”，文言叙述；（五）作用，以“以镜鉴决疑”为主。以二十四史的这五方面与旧志相应方面比较，旧志与旧史除在内容上有些差别外，其余方面大致相同。当然“专志”例外。可以说，旧志与旧史是大同小异。这是后期旧志与旧史的比较，早期的旧志就与旧史的差别更大了。然而如此优偏之较，偏重一般形式上的两相锱铢，从本质上说，还不大科学。

方志是历史学范畴的科学，偏重记载一地行政实践活动的历史，而不是纯粹的地理书，也可以说是史的变体。历史、不应该是帝王家谱，广而言之，是泛指宇宙间一切事物的发展过程，包括自然史和社会史。而通常仅指人类社会的发展过程。“社会发展史首先是生产的发展史，是许多世纪以来依次更迭的生产方式的发展史，是生产力和人们生产关系的发展史。”（斯大林《列宁主义问题》）什么是历史科学？历史科学是按历史顺序和现在的结果来研究人的生活条件、社会关系、法律形式和国家形式以及它的哲学、宗教、艺术等等这些观念的上层建筑的科学。简而言之，历史科学，是研究和阐述人类社会发展的具体过程及其规律性的科学。明白什么是历史、历史科学，就好弄清什么是新方志学。

地方志仅是“志其佳景、奇迹、名人、胜事，以彰一邑之盛”？抑是“一方全史”？地方志不会永远停留在“图经”的阶段上，而是不断发展的。“亦志亦史”之说，实际上是地方志发展的反映。“志者，史之余也”，这就是对地方志由“图经”发展为史的变体的反映。对于方志在认识上的差别，都是方志发展过程的不同阶段所引起的反映。现在，新方志应该是研究和记载一定行政区的自然变化、全部社会实践活动、国家政权所给的影响以及这里发展过程和规律性的科学。只有这样，新志书才能全面记载一地的“总相”和发展的规律性，也能更好的起到保存史料和地方百科全书的作用。

以发展眼光看，新方志学应该不同于旧方志学。旧方志学认为一定行政区一切事物的存在与发展，是受精神作用甚至某种神秘力量所支配。新方志学认为，一定行政区的客观事物，因矛盾、自然规律和国家政权的影响而存在而发展。旧方志学旧在唯心主义史观上，新方志学新就新在唯物主义史观上。胡乔木同志提出修志要有新观点、新方法、新资料。

“三新”的实质是要以唯物史观作为新志的灵魂，作为修新志的指导思想。只要史观新，一切皆新。弄清新方志学的本质，就便于探索新方志学的研究对象。

新方志学的研究范围很广泛，诸如方志的渊源、发展过程、各种流派、各家学说、著名的方志学家、方志学与其它科学的关系和区别等等。如何认识新方志学的研究对象呢？

“科学研究的区分”，是“根据科学对象所具有的特殊的矛盾性。因此，对于某一现象领域所特有的某一种矛盾的研究，就构成某一门科学的对象。”（毛泽东《矛盾论》）方

志学是修志实践的产物。随着修志实践的不断发展，要求从理论上概括修志实践的丰富经验，于是便逐渐形成较系统的独立形态的方志学。对志书高下优劣的比较，不单纯只是对志书的评论，却也具有方志学的理论意义。修志实践的不断发展，要求我们从理论上以马克思主义概括修志的丰富经验，提出对志书评论的准则，从而使方志学成为一门独立的学科。由此看来，以马列主义的基本原理来研究不断发展着的修志理论和社会对志书评论的准则，为新方志学的研究对象。根据这一观点，来具体分析新方志学的研究对象应该包括如下几个相互联系的方面：（一）从实际中研究修志对象，阐述志书的本质和根源，研究志书的矛盾发展，志书的各种存在形式及修志者对一定行政区认识程度的相互关系；

（二）从大量旧志书中研究作为修志对象范畴的修志思想，阐述它的本质，形式特征及其历史发展的规律性；

（三）研究作为修志思想的物质形式化了的的表现手法，阐述表现手法的本质、内容与形式、种类，以及修志实践活动的规律性，和对志书的学术评论、学术批评等。这三个方面，在马克思主义的方志学理论研究中，便构成成为一个不可分割的相互联系的有机的整体。当然各方面的研究又各有其相对的独立性，而且因时间、地点、条件的差异，研究的重点也不尽相同。不过作为一门科学的方志学，应该包括所有几方面的内容。

但是，新方志研究并不简单，情况是较为复杂的。人们认识的能力总是受时间、地点、条件的制约。对方志和其它学科的关系和区别的认识，也必须以这些科学有一定程度的发展为基础。所以，在古代各门科学尚未充分得到独立发展

的条件下，方志学一下子独立起来，是不可能的。并且，方志学作为一门概括性较大的科学，它也有待于具体对方志的认识提供更多的丰富的思想材料。“和任何新的学说一样，它必须首先从已有的思想材料出发，虽然它的根源深藏在经济的事实中。”（恩格斯《反杜林论·引论》）“研究必须充分地占有材料……材料的生命一旦观念地反映出来，呈现在我们面前的就好象是一个先验的结构了。”（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版《跋》）因此方志学还不可能科学地系统地形成它的新理论，不可能按照它的研究对象研究出一整套的新理论。只有随着整个社会主义的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发展，修新志的实践活动越来越积累了丰富的思想材料，新方志学的理论研究才会有较大进展。

固然，由于条件所限，对新方志学研究对象的三个方面同时进行探索会有困难；但是，在思想上绝不能只重视某一方面的探索，忽视或者根本不重视其它方面的研究。如果，只重视对过去方志学理论和形成志书的思想资料的研究，言必称已往，言必称《文史通义》，而把其它方面排除在外，那么，就会导致方志学理论研究同修志实践相脱离，而这种厚古的方志学理论研究，就无多少指导修志实践的实际意义。如果，只重视修志实践的经验总结，排除其它两个方面的研究，既不能从根本上弄清方志的本质（属性）和源流，又很可能使方志的发展成为无羁之马，离开正确的发展轨道。只重视对方志欣赏和批评的研究，排除另外两方面的探索，很难形成比较完整的系统的新方志学理论。按照新方志学研究对象进行理论探索，切忌片面性。“研究问题，忌带主观性、片面性和表面性”。“这样，是不能找出解决矛盾的方法

的”。（毛泽东《矛盾论》）

马克思主义方志学的基本任务

新方志学不仅有它的研究对象，还应该有其基本任务。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比较系统地概括修志实践的经验和修志的思想资料，去指导修志实践活动，进而再发展新方志学理论，应该成为新方志学的基本任务。

新方志学要为修志实践提出有意义的理论指导，必须从修志实践的经验中去概括。要方志学理论完全从唯心主义束缚中解放出来，对于过去有关方志理论的一切思想资料须加以研究。过去的思想资料也来自实践，不过因受历史的局限，有不少糟粕而已。对旧方志学理论不能一笔抹杀。一味泥古，不知变通是不对的，但是，对过去的方志成就持虚无主义态度也是不对的。方志学的思想内容包括修志理论的发展，无不有它的连续性和继承性；因此，对旧方志表现的和理论，一定要批判的继承。当然，批判的继承过去的方志实践的成就，应该是新方志学基本任务的组成部分。

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具体概括修志经验和过去志书思想资料的课题很多，目前，急需具体探索的主要课题是：

（一）指导思想问题。如何以马克思主义理论具体指导修志实践活动，需要认真研究。马克思主义认为：人类的生产活动是最基本的实践活动，是决定其它一切社会活动的统帅。因此，修志时应该着重叙述一定行政区的生产实践活动，突出经济、政治、文化的实践活动，突出科技发展和人民群众改造自然的活动。旧志书恰好不重视这方面的活动。马克思主义认为：社会历史的发展是有规律的，因此，新志书

应该通过事实的记载注意显示一定行政区发展的规律性。旧志书却把国家政权和大人物的意志甚至神异当作那里发展的主宰。马克思主义认为：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而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反作用于社会存在。因此，志书要注意反映一定行政区社会发展与社会意识的辩证关系。旧志书很注意反映旧礼教与社会的相互关系，修新志应该注意吸取旧志宣扬旧礼教的表现手法。马克思主义还认为：社会发展历史是人民群众实践活动的历史，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因此，志书应该充分反映人民群众的社会实践活动，特别是有意义的创造活动。旧志书只反映人民群众如何遵循封建礼教的实践活动。总之，新志书的一切方面都要以马克思主义为统帅。

（二）篇目问题。志书一般都有篇目，历代沿袭成例。综观旧志篇目（门类），并不完全一样，甚至有的差别较大。章学诚主张篇目统一化。以旧志篇目作参考是需要的，如果模式化，那是不切合实际的。志书的篇目永远不会一致的，永远会在相同中不相同的。志书篇目的不同，是不同行政区的现实和其发展过程所形成的差别。

每一行政区的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不会相同，山源不同，南北两异，陆水有别。仅就一县看，各个历史阶段出现的志书，篇目也因时而异。立篇目必须从实际情况出发。

志书篇目要突出一定行政区的基本特点。徒弄笔墨、卖弄才学、堆积资料或徒具形式的志书，都是不注意一地基本特点的表现。要充分反映一地基本特点，需先弄清一地的历史发展特点，经济、政治、文化特点，民族、风俗、语言特点，和国家政权影响的特点等。这样，才好比较准确的确定

一地志书的篇目。至于旧志和他地志书篇目，只可作为参考。新方志学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概括立篇目的经验。

（三）体例问题。新方志学也要以马克思主义理论概括体例变化的经验。谁都知道志书体例是志书的样式或格式。相对的说，我国志书体例是比较稳定的，大致是纪、志、图、表、书、传并用的。然而，志书体例也是因时间、地点、条件的变化而有较缓慢的变化的。早期志书和晚期志书的体例就有较大变化。志书体例，要统一化是不可能的。至于对纪、志、图、表、书、传的具体运用，运用的巧与拙，会有很多经验，新方志学也应该从理论上去概括它。

（四）资料搜集考订问题。修志和写史一样，搜集考订资料实在是一项十分繁难的工作。如何搜集、校勘、考订、类分资料，不是没有课题可研究的。

资料绝对齐全不可能，但总得有个标准。资料搜集得以能反映事物本来面貌和本质为起码要求。资料搜集对象：

（1）历史档案；（2）报章刊物；（3）古籍摘抄；（4）地下发掘；（5）古代遗物；（6）革命文物；（7）群众口碑；（8）其它调查等。搜集资料方法，从指导思想上说，除着重搜集现状资料外，还应搜集与现实有关的历史资料。既要横通资料，又要纵通资料。

如何对资料校勘、考订和分类？核实资料的根本途径，就是对资料要进行去粗取精，去伪存真，由此及彼，由表及里的鉴别。要区分哪些资料是代表大量的、普遍的、主要方面的东西，哪些是代表少量的、个别的、次要方面的东西。事物总是有假象的，资料中假象的成分在所难免，要注意鉴别剔除假象的成分。绝对不能玩弄举例游戏的手法，因

为那会歪曲事实。列宁说：“没有再比那种抽取个别事实，玩弄举例游戏的手法更为流行更为不中用了。”

（五）文字表达问题。从大量志书中学习文字表达手法和技巧，很有必要。前人把文字表达，实际上作为衡量名志的标准之一。新志书不能如旧志书那样，用文言文而不用语体文。主要以叙述为主，不能多发议论，不能用写小说的笔调。即使有议论，一般应寓于叙述之中。要史学体，不要文学体。但是，志书文字并不是不要文学风味。志书文字要让人喜欢看乐读。过去许多名志书，如韩五泉的《朝邑志》，都发扬了“文史兼通”的好传统。志书文字，不能使人败兴，不愿卒读。文字表达要准确、鲜明、生动，符合美学原则。准确是概念科学，遣词用语无误。鲜明是是非分明，实事求是，寓意或有“微言大义”，不能混淆曲直。生动就是绘声绘色，文字活泼，富于变化。

志贵详备，“赅而存焉”。志书要反映一定行政区的一切，要包罗万象，但文字又不能太长，康海《武功志》不过两万多字，韩五泉《朝邑志》只有八千多字。当然文简不能损意，要“约而赅”。最根本的一条就是要在精炼语言上下功夫。此外，还要注意语言逻辑，注意思维规律性和事物的内在联系性。新方志学也要研究志书文字表达问题。

（六）治志的方法问题。新方志学也不能忽视以理论概括治志方法的经验。提到治志的方法，一般都会想到：第一步要搜集资料，第二步对所搜集到的资料要考订；第三步如体编纂。

修志有这三步还是不够的。志书的内容复杂广泛，涉及到的学科很多，所以修志者的知识面要博洽。对于社会科

学、自然科学都要有很多常识，对于社会科学要知之更多。有很多原理，社会科学与自然科学是相通的，就得熟知。有不少科学如地质学、考古学等等，都与修志有密切的关系。特别是地理学与修志关系更大，修志对历史地理应有相当的知识。对于语法、修辞和逻辑知识也要懂得一些。对于训诂学不能不懂，甚至目录、版本学的知识也不能不有。

（《陕西地方志通讯》1984年3期）

试论“大事记”及其编写

黄 卷 超

在全国地协拟定的县志基本篇目中，“大事记”被列为社会主义新方志的一个重要内容。怎样认识“大事记”？方志学界有不同的看法，目前正在展开讨论，也提出不少具有建设性的见解。“大事记”在新方志中的地位如何？“大事”的标准怎样？又怎样才能编好“大事记”？都是有待深入探讨的问题。这些问题弄清楚了，不但对编写“大事记”有好处，而且对整个修志工作也十分有益。本文就这些方面谈谈自己的浅见，以求教于诸同志。

“大事记”是社会主义方志的一个创新

“大事记”这一篇目，可以说是今天编纂社会主义方志中提出的新课题。它作为一种完整的体例或形式，在旧方志中是没有的。

我国古代史籍中的“纪”或“本纪”，记载皇帝的事迹及全国大事，起着类似“大事记”的作用。但它具有浓厚的封建观念，不仅系以皇帝的名号，而且在内容上特详于记载皇帝个人或皇室的活动。南宋吕祖谦所编的《大事记》一书，道是古代史籍中名实相符的一部著作，它记载了自周敬王三十九年（公元前481年）至汉武帝征和三年（公元前90年）的大事。但此种体裁，后来也未见有人仿效。

我国地方志出现很早，其体例亦模仿史籍，但宋以前地方志有“纪”这一栏的不多。“方志有纪也始于宋代。南宋绍熙三年（1192年）曹叔撰《永嘉谱》，有年谱、地谱、名谱、人谱似为方志有纪之始”①。可以看出这个“纪”是很不完善，当然算不了“大事记”。此后，志书中的“纪”也跳不出正史“纪”的范畴。方志学大师章学诚就认为，“皇恩庆典宜作纪”。他编纂的《湖北通志》中的“纪”，就实践了这个观点，其一为《皇言纪》，其二为《皇朝编年纪》。前者与我们所讲的“大事记”毫不相干，后者则离开了地方志只记一个地方大事的原则。清嘉庆五年谢启昆主修《广西通志》，他注意到当时地方志“古今大事反缺略不载”的情况，觉得不行，决心要把“古今大事”放在自己的通志里。但他又感到史书中“纪”这种体例，并不适合方志的需要，于是独创了“前事略”这一篇目，把过去的大事写在里面，不挂任何皇帝的衔头。这比“纪”大大地向前迈进了一步。然而，他的“大事记”只“记自秦以迄于明”②，当代的大事，却没有列入。作为一种志体来说，这不能不是一个重大的缺陷。

民国二十五年，黄炎培先生主修《川沙县志》，立了“大事年表”这个篇目。此表除了按年标明川沙县诸大事外，还附有“国内外大事参考”一栏。这种形式比“前事略”直接了当。其缺陷是采取表格的方式，似乎不大适宜。此外，附“国内外大事参考”也不合地方志“只记载一个地方综合情况”的要求，所以它也不能作为众所公认的形式。

总之，从方志体例的发展演变来看，虽然在我国古代史籍和方志著作中，早就有类似“大事记”的“纪”体存在，